#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48號

原　　告　吳正吉

被　　告　陳怡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將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暱稱「張庭嘉」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張庭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3月15日起，以LINE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6月7日14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先前提出書狀陳述略以：本件涉犯幫助詐欺罪嫌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752號（下稱系爭偵查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足證被告並無原告所指之違法行為。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亦無法證明原告受有損害、與被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顯屬無理。被告經濟狀況困難，收入來源有限，無力負擔原告所請求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採過失責任主義，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而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而言，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被告113年5月3日警詢陳述（本院卷第105至109頁）、原告提供之社群軟體Facebook畫面截

圖、原告與「張庭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及記事本截圖、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本院卷第111至117頁）、被告與「張庭嘉」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19至121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23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害，二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依被告與「張庭嘉」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19頁），「張庭嘉」要求被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時，被告傳送：「要給你銀行密碼？」、「沒別的方式嗎」、「一定要給嗎」等語，足徵被告於交付系爭帳戶資料前，曾疑慮資料安全性，並預見本案郵局帳戶可能遭警示，卻輕信對方說詞確信其不發生，執意交付，客觀上已具備有認識過失。另審酌我國近年詐欺犯罪盛行，非但有多數民眾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受有財產損害，亦有多數民眾因貸款、謀職、感情等理由，提供自己銀行帳戶資料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導致帳戶遭凍結成為警示帳戶，甚而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又如未經合理查證或無正當理由，不應輕易將自身之銀行帳戶等金融資料交付他人等節，業經政府及新聞媒體廣為宣導，金融帳戶之所有人自應負有避免自己之金融帳戶成為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行工具之注意義務，被告既為有相當智識、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開注意義務當無不知之理，自屬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

㈣被告雖抗辯：被告業經系爭偵查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被告無侵權行為責任等語。惟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無處罰過失犯之刑罰規定，自無法援引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據認被告就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並無過失，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理，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被告所稱經濟困窘無力賠償一節，與本件侵權行為成立與否無涉，自無足採。

㈤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0日（訴卷第4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又勻